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浙药质字〔2021〕16号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关于印发 《浙江省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规范（试行）》的 通知

各市、县（区）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各相关医院：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精神，稳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药事管理的统一工作，我中心委托省基层药事管理质控组和杭州市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起草了《浙江省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规范（试行）》，经过全省药学管理专家讨论修改定稿，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规范（试行）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主题词：县域医共体 药事管理 规范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各市、
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局）。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省药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定义

本规范所称县域医共体，全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是指由辖区内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组成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本规范所称药事管理，是指医疗机构以病人为中心，以临床药学为基础，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的药学技术服务和相关的药品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内县域医共体，旨在为浙江省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的标准化、同质化，提供一套框架性的指

导意见。

第四条 监督管理

各级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对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和督查。

第五条 工作原则

县域医共体内药事管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统一的人员管理、统一的药品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结算、统一药学服务等五个方面要求。

第六条 统一药事管理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

县域医共体应统筹开展药事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下称“药事会”），全面负责本医共体内的药事管理工作，包括：

（一）贯彻执行医疗卫生及药事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审核制定本医共体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参考目录详见附件1），并监督实施；

（二）建立药品遴选制度，负责组织遴选本医共体用药目录，审核本医共体临床科室申请的新购入药品、调整药品品种等事宜；

（三）推动药物治疗相关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制定与实施，监测、评估本医共体药物使用情况，提出干

预和改进措施，指导临床合理用药；

（四）分析、评估用药风险和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并提供咨询与指导；

（五）监督、指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易制毒药品等特殊药品的临床使用与规范化管理；

（六）对临床进行有关药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理用药知识教育培训；向公众宣传安全用药知识。

（七）积极推进本医共体的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的统一建设和管理由医共体牵头单位负责；

（八）负责制定本医共体内部短缺药品应急保障预案并监督实施，确保患者基本用药需求。

第七条 统一药学人员的使用和培训

（一）县域医共体应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备相应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逐步实现医共体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建议分院大于8家的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设置专职药事管理岗位。

（二）医共体药学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的原则，打破单位、科室、身份限制，实现合理轮岗、有序流动、统筹使用。优先保证基层用人需要，在薪酬、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

（三）县域医共体要高度重视药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分层培训制度（包括新入职员工培训、药学部门负责人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保障并逐步提高药师待遇，吸引优秀药学人才，稳定药师队伍。

（四）县域医共体应大力培养和合理配备临床药师，医共体牵头单位应积极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临床药师团队，工作覆盖面应兼顾基层。

（五）鼓励在县域医共体范围内探索实施总药师制度，将总药师定位于管理型干部与学科带头人，参与医共体的运营管理，全面负责医共体药事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统一药品目录、处方集

（一）县域医共体应根据功能定位配备相应的药品，医共体药事会负责制定本医共体内统一的用药供应目录和统一的药品处方集，医共体内部应统一药品名称、药品编码等信息。

（二）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按牵头单位使用比例要求进行考核。其他药品相关的考核指标参照医共体牵头单位执行。

第九条 统一药品采购管理

（一）以医共体为单位，设立唯一采购账户（医共体牵头单位帐户），药品价格实行统一谈判，实现统一账户、统一采购、

统一配送、统一结算。

（二）医共体应开展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建设，并以医共体为单位统一考核，奖励资金可按照各成员单位年度药品入库金额所占比例及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三）鼓励跨医共体、跨区域联合采购。

第十条 药品保管储存同质化管理

（一）县域医共体应当制订和执行同质化的药品保管储存制度，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

（二）药品库的仓储条件和管理应当符合药品采购供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设置冷藏库（柜）、阴凉库（柜）、常温库（区），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应当分类定位存放，标识标牌统一。

（三）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应当另设仓库单独储存，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制订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药品调剂同质化管理

（一）县域医共体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经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发出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

项，指导患者合理用药。

（二）县域医共体应制订和执行同质化的药品调剂制度。门急诊药品调剂室应当实行大窗口或者柜台式发药。住院（病房）药品调剂室对注射剂按日剂量配发，对口服制剂药品实行单剂量调剂配发。肠外营养液、危害药品静脉用药应当集中调配。

（三）县域医共体内要建立一体化、完善的处方审核制度，优化管理流程，逐步创造条件设置区域审方中心，由区域审方中心药师提供前置审核，确保所有处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划价收费、调配发放；事后提供处方点评分析。

第十二条 加强医共体特殊药品管理

（一）县域医共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临床用药指南和标准，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及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激素类药物、高警示药品、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等有特殊要求的药品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和监督使用。

（二）县域医共体范围内特殊药品的管理应统一处方格式、登记表单和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药学服务同质化

县域医共体的药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药学服务工作的同质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药交待同质化、处方点评同质化、慢病管

理同质化、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同质化等。

（一）县域医共体药师在调剂配发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对患者进行同质化的用药交待。

（二）县域医共体应建立统一完善的处方（医嘱）点评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三）县域医共体应推动药师加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积极参与慢病管理，重点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为主，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并协同基层卫生院建立慢病患者的用药档案。

（四）县域医共体应当建立统一的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制度，按规定报告药物不良反应并反馈临床，不良反应情况应记入病历。

（五）鼓励有条件的县域医共体积极推进云药房（云中药房）建设，保障药品可及性。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负责解释。

参考资料

【1】《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2号

【2】《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

知》 国卫医发〔2018〕26号

【3】《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3号

【4】《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8〕67号

【5】《关于做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浙医改办〔2018〕5号

【6】《关于加强县域医共体药品耗材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办〔2019〕13号

【7】《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附件 1

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基本规章制度参考目录

- 1、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制度
- 2、新药申请制度与流程
- 3、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 4、药物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制度
- 5、处方点评制度
- 6、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7、药品验收管理制度

- 8、药品遴选制度与流程
- 9、药学部门岗位职责
- 10、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 11、药学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
- 12、临床药师工作制度
- 13、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 14、抗菌药物临时采购制度
- 15、药品贮存管理制度
- 16、药品效期管理制度
- 17、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
- 18、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19、非药学部门贮备药品管理使用制度
- 20、药品调剂制度
- 21、发药差错报告制度
- 22、退药管理制度
- 23、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及处置流程
- 24、医院处方管理制度
- 25、高警示药品管理制度
- 26、易混淆药品管理制度
- 27、拆零药品分装管理制度

28、处方点评实施细则